

郎溪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教计〔2023〕3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县中等专业学校、镇（街道）教管委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现将2023年春季学期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在校在园学生（幼儿）信息采集工作

学校（幼儿园）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信息采集。各校（园）利用“安徽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管

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省建档立卡系统”），采集本校（园）所有在籍学生信息，录入“省建档立卡系统”，并将电子版模板于3月20日前通过OA系统上报县教体局。幼儿园报送基教科廖成才、义务教育学校报送计财科徐晓红、高中阶段报送资助中心柏楠。各校（园）要提前做好学籍系统维护，及时采集学生信息，确保信息采集不漏一人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控辍保学、送教上门工作，并及时办理学籍。

二、做好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比对、确认工作

各校（园）将所有在籍学生（幼儿）准确信息导入“省建档立卡系统”学籍管理模块，系统会自动识别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幼儿）。为保证精准，县教体局拷贝乡村振兴局最新国办系统数据，与学校（幼儿园）上报学籍信息模板数据进行再次比对，生成完整的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信息台账，报乡村振兴局审核确认。

三、做好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资助资金发放及“省建档立卡系统”填报工作

计财科将乡村振兴局反馈确认的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信息分学段反馈给基教科、计财科、资助中心。相关科室分解给相关学校（幼儿园），要求各校（园）收集持卡家长姓名及农商行卡号（高中中职除外）。确保4月底前完成各学段教育助学资助资金打卡发放工作。

各校（园）在4月底前完成“省建档立卡系统”享受教育资助信息录入上报工作。各校（园）根据教体局反馈确认的本校（园）脱贫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资助台账，在“在校生资助管理”模块录入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。资助台账中有，系统未比对出的学生（幼儿），在“建档立卡模块-新增建档立卡”中增加学籍信息，然后在“在校生资助管理”模块录入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。系统有但资助台账中没有，在“在校生资助管理”模块录入未资助原因。

四、做好教育资助结果告知及政策宣传工作

各校（园）于5月上旬向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发放《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》及《资助告知单》，让家长知晓资助资金已到账，并及时收集经家长确认签字的回执栏存档。教体局将教育资助台账反馈各镇政府（街道）。各镇政府（街道）教管委将村级台账、资助告知单送达各村委存档。

5月份集中开展教育资助工作宣传活动。各校（园）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黑板报、校会、班会、家长微信群等进行广泛的政策宣传。积极撰写教育资助工作推进情况的宣传报道，在校园网、教育网、郎溪教育资助微信群报道。根据宣传要求，各校（园）每月不少于1篇，报道发给计财科徐晓红。

五、做好查漏补缺工作

各校（园）要建立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

摸底排查长效机制，对因动态调整、复学转学、延迟报名等学生进行摸排，发现疑似脱贫户、边缘户家庭学生，及时上报计财科。各镇、街道教管委关注各村舆情，发现脱贫户、边缘户家庭学生（幼儿）未享受教育助学脱贫资助，及时摸清原因并报计财科。

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1、教育助学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，工作完成情况将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。各校（园）要高度重视，积极谋划应对方案，提前做好各项工作。

2、应严格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开展工作，及时采集、上报信息，按时完成资助并做好公示公告工作。县宣口纪委巡查组全程监督工作落实情况，对工作懒散拖延，影响全县工作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3、按照县民生办要求，今年教育资助受助学生家长已经办理社保卡的，本次提供的必须是农商行的社保卡，确实尚未办理社保卡的才提供原来的农商行卡。

